证券代码: 874420

证券简称:长步道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占用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第三条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 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 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

-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及接受或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资金等。

第二章 防范原则

第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实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等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时,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透明度。

-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
 -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 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对价明显不公允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 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七)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

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公司应当加强规范关联 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担保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必须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 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 份偿还侵占资金。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

第三章 防范机制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长为防止资金占用及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及负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责任人,前述人员统称为资金占用的责任人。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

-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或者授权)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结算流程进行管理。
-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每年至少应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第十五条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定期 内审工作,并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提出改进 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违反本制度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违规担保等情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外,并不 免除相关责任人的连带赔偿等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

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 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